

#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会议材料，并对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目前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的执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因此，我们对该报告没有异议。

### 二、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绩效年薪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绩效年薪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薪酬水平，结

合公司绩效情况和个人工作贡献制定的，有助于提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实现公司安全持续稳健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绩效年薪的内容。

#### **四、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制定的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到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诉求与利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坚持为投资者提供连续、稳定现金分红，并结合公司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目标，充分考虑到公司利用现金分红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和自有资金，能够保证未来经营的进一步稳健增长，给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规划的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长远发展、所处行业的特点、盈利情况、实际经营情况及股东回报的情况下提出的合理分配预案，有效地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与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实现公司安全持续稳健的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的独立意见**

本次拟申请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是为解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增强其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0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万元并在此额度范围内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30,000.00万元的最高额担保，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对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八、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九、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执业准则独立实施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客观

地评价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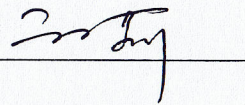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现金流状况，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与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开展保理金额总计不超过13亿元的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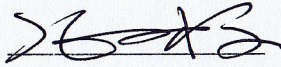
马文莉 (签名): 

2020年4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文标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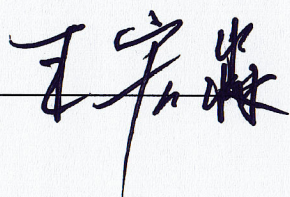
2020年4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宏淼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Hongma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年4月16日